

2006年7月21日，市政府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签订了《能源战略合作协议》，应中海石油天然气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2006年12月27日，市政府以揭府函〔2006〕213号文授予揭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我市所属区域内的城市燃气专营权；2007年4月26日，市政府与中海石油天然气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开展揭阳城市燃气业务的备忘录》，并成立合资企业中海石油揭阳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将原授予揭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我市所属区域内的城市燃气专营权转授予合资企业。主要特许经营权为筹资、建设及运营城市燃气管道；批发零售天然气、成品油及相关产品；筹资、建设及运营加气站；筹资、建设及运营LNG卫星站及其配套设施（包括装车台、卫星站、槽车等）；筹资、建设及运营小型LNG储罐及其配套设施项目。

为此，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把关，不再批准除中海石油揭阳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城市燃气经营权，原已批准经营的企业不得扩大范围再设立分销站点。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县级供电企业管理

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7〕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县级供电企业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刘小辉（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许荣和（市政府副秘书长）

范林兵（市经贸局局长）

黄伟斌（揭阳供电局局长）

林少纯（普宁市政府副市长）

陈俊谦（惠来县政府副县长）

吴复生（揭东县政府副县长）

李开宜（揭西县委常委）

陈尔佳（大南山侨区管委会副主任）

朱享生（普侨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成 员：罗汉源（市经贸局副局长）

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

方义生（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许锦葵（市物价局局长）

陈少真（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罗汉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局（联系电话：876833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